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77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96454819F

法定代表人：汪南东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蛤蚧山脚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蛤蚧山脚的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及调查取证，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行为：

- 一、你公司的生产车间没有完善雨污分流措施。
- 二、你公司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三、你公司的生产车间产生的噪声污染物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

排放限制要求。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以上违法行为的认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第二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三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要求你公司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和编制危险废物应急预案；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生产车间进行噪声整治，达标排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7日

